

# 新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9号

## 关于对新蔡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投诉 事项的处理决定

新蔡县财政局已受理郑州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蔡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1-99）的投诉。根据投诉有关情况，经调查论证，现做出如下投诉处理决定：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人

投诉人：郑州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合作大厦A座6层  
602号

被投诉人：新蔡县民政局

地址：新蔡县振兴路

##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认定我公司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符(投标文件正文无目录与投标函)。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已自动生成目录在正文第一页,投标函在正文第三页。我公司投标文件正文具有目录和投标函。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六 评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符(投标文件正文无目录与投标函)”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的 14 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投诉请求: 1. 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评审供应商投标文件。2. 不得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作为评审标准。

## 三、调查事实及处理决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调阅了该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组织专家重新论证。

投诉事项 1: 经专家组论证认定,贵公司投标文件正文无目录及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诉事项 2: 经专家组论证认定,贵公司投标文件正文无目录及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调查事实及专家论证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蔡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